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 清水河民族事务委员会。

乙方：（采购代理机构）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清水河县乌兰不浪村通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：其他建筑工程。

三、项目数量：1项

四、预算金额：1000000.00

五、批准文号：7120001062

六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一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
二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（采购）公告或邀请函；

三、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
四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五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

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有关费用

一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乙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内工建协〔2016〕17号）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。

三、其它收费方式：成交金额 1.5%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第八条 其他

一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 6 份，甲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。

二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 云彩清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2020 年 03 月 26 日

受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2020 年 03 月 26 日

